

文	10903091
期	109 4 28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曾文昕
電話：02-23228000 #8347
Email：whts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0924507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N001156_1_280915158474.pdf、109N001156_2_280915158474.odt、109N001156_3_280915158474.pdf)

主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1條，經本部109年4月28日台財際字第109245071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聯合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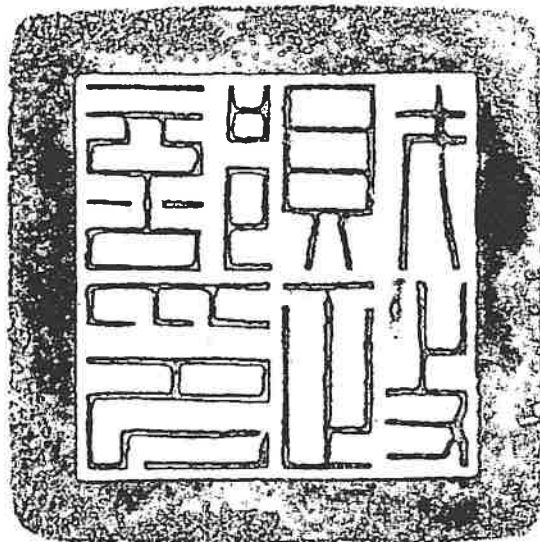
2020/04/28
11:04:19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924507130 號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

附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

部長蘇建榮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未修正。考量申報金融機構倘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影響，可能遲誤本辦法所定申報期間，修正本辦法第五十一條，增訂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展延申報金融機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期限之規定。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p> <p><u>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u></p>	<p>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申報金融機構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受客觀環境限制無法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展延申報期限。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p>